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紫菱

選任辯護人 黃瑋如 律師
黃品寧 律師

被 告 吳冠緯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宇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5號、第4892號、第6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紫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冠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紫菱、吳冠緯分別與綽號「小俊」之許俊男（業經本院通緝中，俟到案後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許俊男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即遭層轉至第二、三層帳戶即黃紫菱、吳冠緯、許俊男名下帳戶內，再由黃紫菱、吳冠緯、許俊男於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或匯款如附表一、附

01 表二所示金額，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款而製造金流之
02 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3 二、案經陳霈軒、郭家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
04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方面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公訴人、被告黃紫菱、吳冠緯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17 時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表
18 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2號卷（下稱本院卷）
19 第229至234頁、第249至254頁】，復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
21 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至於本院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
23 亦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4 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紫菱、吳冠緯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7 諱（見本院卷第228頁、第244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霈
28 軒、郭家菱及被害人楊怡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士林
29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5號卷第97至100頁、第105至1
30 07頁、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892號卷第13至14頁），並有如
31 附表一、二「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2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洵堪採信。
0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1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2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13 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14 舊法如下：

- 1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18 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0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1 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
2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
25 洗錢範圍。
- 2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修正
30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3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
07 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8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
12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是歷次修法後，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
17 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
1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
19 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為有利。

20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21 本案被告2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
22 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吳冠緯於偵查中否認洗
23 錢犯行，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依112年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依112年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刑；再被告2人本案共同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本案若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
29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2年修正後、113
30 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
31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02 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112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2年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5 (二)核被告黃紫菱、吳冠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6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7 起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惟被告黃紫菱供稱本
09 案聯繫對象僅有共犯「小俊」即許俊男1人，而被告吳冠緯
10 亦稱在網路上求職，是電商的工作，沒有與對方見過面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196至197頁)，是難認被告2
12 人除接觸共犯「小俊」即同案被告許俊男外，尚有接觸第三
13 人之情形，可徵被告2人所參與之行為，均係依「小俊」即
14 同案被告許俊男之指示，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知悉除「小俊
15 」外，尚有其他共犯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是依罪證有疑利
16 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自僅足認定被告2人係分別與「小俊」
17 即同案被告許俊男為本案犯行。惟因起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
18 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復經
19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可能涉犯之罪名（見本院卷第227、24
20 7頁），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三)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3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
25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
26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7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雖未親自實施詐術詐欺
29 告訴人及被害人，惟其等依同案被告許俊男之指示，於如附
30 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或轉匯詐欺款項，堪認被告
31 2人各與同案被告許俊男間，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02 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2人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
03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2人分別與同案被告許俊男
04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
08 斷。又被告吳冠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時間有先
09 後，且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量刑之審酌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循
12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獲取高額報酬，竟分別與同案被告許
13 俊男共同為本案犯行，擔任領取或轉匯詐欺款項之車手工
14 作，且款項非微，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
15 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影響
16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
17 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終能坦承
18 犯行，被告黃紫菱並與告訴人陳霈軒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
19 畢，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7頁），
20 惟被告吳冠緯尚未與告訴人等3人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
21 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節及
23 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婚
24 姻狀況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7、256頁）等一切情
25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二)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
28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
29 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30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
31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01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2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吳
03 冠緯涉犯多件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現均已判決有罪
04 確定，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是揆諸前
05 揭說明，應俟被告吳冠緯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
06 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被
07 告吳冠緯部分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
12 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
13 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
14 照）。查被告2人均供稱其未取得本案犯行之報酬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131、197頁），卷內證據並無法確實證明被告2人
16 就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
17 認被告2人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二)次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
21 之比較適用。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22 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修
23 正 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24 防制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5 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6 追徵等 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
27 則相關 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2人共同向如附表一、二所
28 示被害人 詐得之款項，為其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
29 洗錢防制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然 審酌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匯入各人頭帳戶
31 之款項，均 經被告黃紫菱提領轉交同案被告許俊男上繳或

01 被告吳冠緯 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2人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02 欺、洗錢犯罪 之地位，亦未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
03 參酌洗錢防制 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
04 收俾澈底阻斷金 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
05 就此對被告2人宣 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
06 開洗錢之財物，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
07 告沒收，亦一併敘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丁梅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陳霽軒 (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向陳霽軒佯稱：有投資虛擬貨幣管道、於School BtctTW網站加入會員後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霽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3日14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5時6分許，匯款7萬2,001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黃紫菱帳戶）	被告黃紫菱於111年7月13日15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布拉諾門市提領7萬元	(一)陳霽軒於警詢之指述(113偵2455卷第97頁至第100頁) (二)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1偵18008卷第95至97頁) (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113偵2455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5隊15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2455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五)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戶名：趙晏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起訴書附表第一層帳戶】(113偵2455卷第111頁、第118頁) (六)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黃紫菱所有〉(113偵2455卷第121頁、第124頁) (七)被告黃紫菱於111年7月13日15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布拉諾門市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113偵2455卷第91頁) (八)陳霽軒114年9月19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14訴902卷第207頁)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四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五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陳霽軒 (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向陳霽軒佯稱：有投資虛擬貨幣管道、於School BtctTW網站加入會員後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霽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3日12時57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3時8分許，匯款35萬1,001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吳冠緯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3時19分許，匯款6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許俊男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4時17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4時2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許俊男帳戶）	被告許俊男於111年7月13日14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中信銀行淡水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	(一)陳霽軒於警詢之指述(113偵2455卷第97頁至第100頁) (二)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1偵18008卷第95至97頁) (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113偵2455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p>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5隊15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2455卷第101頁至第102頁)</p> <p>五 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戶名:趙晏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起訴書附表第一層帳戶】(113偵2455卷第111頁、第118頁)</p> <p>六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吳冠緯所有)(113偵2455卷第133頁、第136頁)</p> <p>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2715號函檢附-許俊男於111年7月13日提領之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13偵2455卷第95頁至第96頁)</p>
2	郭家菱(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巧婷」,向郭家菱伴稱:在SchoolBtcTW網站投資國際黃金可獲利云云,致郭家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3日13時21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3時27分許,匯款3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吳冠緯帳戶)	於111年7月13日13時49分許,匯款6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許俊男帳戶)				<p>(一)郭家菱於警詢之指述(113偵2455卷第105頁至第107頁)</p> <p>(二)網銀轉帳明細(113偵2455卷第109頁)</p> <p>(三)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戶名:趙晏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起訴書附表第一層帳戶】(113偵2455卷第111頁、第118頁)</p> <p>四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吳冠緯所有)(113偵2455卷第133頁、第136頁)</p> <p>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2715號函檢附-許俊男於111年7月13日提領之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13偵2455卷第95頁至第96頁)</p>
3	楊怡芳(未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波波助手」,向楊怡芳伴稱:CFD差價合約交易平台投資白銀買賣可獲利云云,致楊怡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日13時30分許,匯款1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8月2日13時31分許,匯款15萬1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吳冠緯帳戶)	被告吳冠緯於於111年8月2日13時44分許,匯款29萬9,841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一)楊怡芳於警詢之指述(113偵4892卷第13頁至第14頁)</p> <p>(二)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113偵4892卷第85頁至第87頁)</p> <p>(三)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13偵4892卷第89頁至第100頁)</p> <p>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892卷第77頁至第78頁、第79頁、第81頁、第83頁至第84頁)</p> <p>五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戶名:蔡淳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起訴書附表第一層帳戶】(113偵4892卷第41頁、第56頁、第67頁)</p> <p>六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吳冠緯所有)(113偵4892卷第15頁、第35頁、第39頁)</p>
			於111年8月3日20時19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8月3日20時59分許,匯款9萬7,001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吳冠緯帳戶)	被告吳冠緯於於111年8月3日21時5分許,匯款9萬6,903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8月3日20時23分許,匯款4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